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732
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RM01944\_1\_291751064046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修正通過審計法第36條一案，  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主要係公務審計會計報告送審時，除審計機關通知檢送原始憑證外，原始憑證原則免送審。考量未來各機關原始憑證改以不送審（就地審計）為原則，憑證之保存空間請各機關預為因應；至「連同相關資訊檔案」等事宜，本總處將配合審計部後續規劃情形再行研議。

- 二、檢附立法院公報第47期院會紀錄一份（節錄）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

\*1045905329\*